重庆市忠县兴峰乡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2.执行本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社会事务、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行政工作。3.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环境，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绿色高端高效经济体系。4.关注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增加农民收入。5.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加大环境整治，完善和落实护水、护河、护山、护林、护地、护环境的“六护”机制。6.保护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7.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8.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9不断强化社会维稳体系，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忠县兴峰乡下辖1个行政单位，即忠县兴峰乡人民政府；5个事业单位：忠县兴峰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忠县兴峰乡文化服务中心、忠县兴峰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忠县兴峰乡农业服务中心、忠县兴峰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机构设置**

忠县兴峰乡人民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环保管理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其他事业单位设置1个综合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1个行政单位，5个事业单位；从执行会计制度看，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个，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5个。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243.47万元，支出总计2,243.4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49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人员调标、村干部工资调标、上级追加专款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24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49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人员调标、村干部工资调标、上级追加专款增加导致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3.4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24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49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人员调标、村干部工资调标、上级追加专款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41.90万元，占37.5%；项目支出1,401.56万元，占62.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43.4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3.49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人员调标、村干部工资调标、上级追加专款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0.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2.52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人员调标、村干部工资调标、上级追加专款增加导致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63.64万元，增长77.3%。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人员调标、村干部工资调标、上级追加专款增加导致收入较年初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0.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2.52万元，增长1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63.64万元，增长77.3%。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人员调标、村干部工资调标、上级追加专款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当年收支平衡。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5.49万元，占2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6.30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追加专款支出增加。

（2）教育支出2.51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预算调整。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49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98万元，增长37.2%，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15.62万元，占1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05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民政优抚调标增加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39.54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98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150.00万元，占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62.22万元，占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3.0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917.31万元，占4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8.29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40.09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4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20万元，占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2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1.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9.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8.48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奖金、应休未休年休假补助、平时考核、目标考核等。公用经费152.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2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减少公用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费、招待费、交通费、福利费、工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3.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7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资金增加收入。本年支出33.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7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9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7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减少出车次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车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0.9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人检查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降低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7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降低。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126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6.51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乡镇人大会议次数，从而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5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费、公务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00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6项，涉及资金221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忠县兴峰乡人民政府 | 预算支出总量（万元） | | 2210.46 | | 实际支出总量（万元） | 2210.46 |
|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做到“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全乡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切实保持全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财政收入增长率4%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以上。 | | | | |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做到“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全乡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切实保持全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完成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6%；工业增加值增长10.8%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6.7%：财政收入增长率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3%。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 指标权重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20 | % | ≥ | 9 | 9.6 |  |
|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 20 | % | ≥ | 10 | 108 |  |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20 | % | ≥ | 11 | 11.4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10 | % | ≥ | 8 | -26.7 | 疫情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 财政收入增长率 | 20 | % | ≥ | 8 | 4.6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0 | % | ≥ | 29 | 30.3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忠县兴峰乡南天村水厂技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水厂技改，使全村7各村民小组、500多农户、2200多人吃上了干净达标的自来水。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通过开展目标绩效自评，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4569008